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峰

陈荣根

杨栋锐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